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93號

原 告 戴呈澈
訴訟代理人 黃裕凱律師
被 告 陳彥辰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素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依下列分期方式給付之：自本判決送達被告時起，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於當月二十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止，如違誤一期，視為全部到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借用i-rent帳號承租車輛，承租期間因過失導致所承租之車輛受有若干毀損，除此之外尚有車輛租金及油資未予清償，導致原告遭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訴請給付。被告因前開事宜與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9日簽具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雙方以新臺幣（下同）36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分兩期給付，第一期應於113年12月10日以前給付25萬元，第二期應於114年3月10日以前給付11萬元，如債務人未遵期給付則全部視為到期，且於催告後7日如仍不為履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原告業於113年12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履行，該存證信

01 函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惟遲至113年12月23日被告仍不為
02 履行。

03 (二)爰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3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原告於113年11月9日要求被告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向被告表
08 示其已給付和解金予和雲公司，惟實際上原告並未給付，被
09 告係遭原告欺瞞始簽立系爭和解書，被告主張系爭和解書無
10 效。又被告已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1月4日以存證信函撤
11 銷系爭和解書，故系爭和解書對被告不生效力。

12 (二)因被告無資力，償還困難，希望能夠分期償還，每個月給付
13 5,000元至1萬元，且認違約金3萬元過高，希望鈞院裁量酌
14 減等語置辯。

1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存證信函回執
18 等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兩造於113年11月9日簽立系爭和解
19 書，惟辯稱原告欺騙已給付和解金予和雲公司，被告始簽立
20 系爭和解書，主張系爭和解書無效。對此原告則以：簽立系
21 爭和解書前，原告曾與和雲公司調解，和雲公司提出於兩週
22 內給付40萬元之方案，原告係以此方案與被告討論，並以此
23 作為基礎簽立系爭和解書等語置辯。

24 (二)查：系爭和解書載明：「茲就陳彥辰(即被告，下稱甲方)向
25 戴呈澈(即原告，下稱乙方)借用i-rent帳號承租車號000-00
26 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甲方因低頭撿拾手機自撞車禍造成
27 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車禍)，導致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28 公司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向乙方起訴請求賠償所積欠租
29 金、積欠油資、車輛損害、營業損失共計468,646元。甲方
30 與乙方針對上開事實，達成下列協議：

31 壹、乙方就上開事實並無過失，惟甲、乙雙方本有同儕之

01 情，乙方願意負擔部分賠償責任，僅向甲方請求360,00
02 0元，其餘乙方就上開事實一切賠償責任以及勞費(例如
03 委任律師及開庭往返交通支出等一切費用)全部不向甲
04 方求償。

05 貳、甲方給付乙方「壹、」約定金額之方式、期限約定如
06 下：

07 一、給付方式：匯款。

08 乙方提供之匯款帳戶：國泰世華(代碼：013)，戶
09 名：戴呈澈，帳號：064506xxxxxx。

10 二、甲方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給付乙方首期金額25
11 0,000元。其餘110,000應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
12 前給付。

13 三、以上兩期金額如有任何一期未遵期給付，則全部
14 視期。

15 參、雙方同意除「壹、」約定金額以外，各自拋棄所有一切
16 請求。

17 肆、因本和解書所生爭訟，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
18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伍、任一方均同意如有一方違反本和解書約定，經他方定期
20 催告7日仍逾期不履行，應由違約一方給付他方懲罰性
21 違約金30,000元。

22 陸、本和解書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23 (三)被告辯稱係遭原告欺騙始簽立系爭和解書，既為原告所否
24 認，被告又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所為抗辯，不足採信。被
25 告另辯稱伊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1月4日以存證信函撤銷
26 系爭和解書，故系爭和解書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原告則以
27 未同意撤銷和解置辯。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和解書有無效
28 或得撤銷之原因，則被告主張系爭和解書無效或對伊不生效
29 力，均屬無據。

30 (四)經查：和雲公司與原告間之給付租金事件，於114年9月19日
31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496號民事簡易判

01 決，原告應給付和雲公司468,646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對此判決
03 不服提起上訴，嗣原告與和雲公司於115年2月6日調解成
04 立，約定原告應給付和雲公司42萬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
05 院調解筆錄（見中簡卷第93頁）在卷可稽。原告已於115年2
06 月12日給付42萬元予和雲公司，有債務清償證明書（見中簡
07 卷第91頁）附卷可憑。原告於給付42萬元予和雲公司後，請
08 求終局應負責任之被告給付賠償金，應屬有據。況被告辯稱
09 系爭和解書已經由被告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1月4日以存
10 證信函撤銷，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和解書是否能撤銷，一
11 定要有法定事由例如：被詐欺、脅迫、錯誤等，非當事人得
12 以自己意思發一封存證信函即得撤銷，以維法律之安定性，
13 附此敘明。

14 (五)觀諸系爭和解書內容，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萬元損害賠償部
15 分，洵屬有據。另兩造雖約定違約之一方應給付懲罰性違約
16 金3萬元。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
17 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
18 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
19 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
20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
21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未依
22 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給付36萬元損害賠償，本院認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實屬過高，對資力欠佳之被告而
24 言（甫22歲，打零工維生，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電子閘
25 門財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自屬顯失公平，
26 應酌減為2萬元為適當。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38
28 萬元（36萬元+為2萬元=為3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9 日即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30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又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

01 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
02 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斟酌被告目前收入不穩定，經濟能力有
04 限，應已無資力一次清償原告請求全部金額，本院認被告如
05 按月於當月25日前分期償還原告1萬元，亦可兼顧原告之利
06 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規定，准如原告請求之同時，
07 並命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期給付判決。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宋瑋陵